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审计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我们作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审计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,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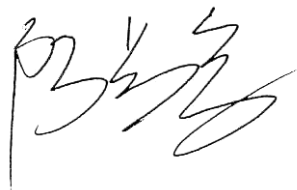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审计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蒋义宏：



陈叔军：



张彬：

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

